



有關函詢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6條第6項規定，是否排除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1案

都市更新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2-05-13

內政部營建署110.11.03營署更字第1100083600號函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10月27日高市捷開字第11031459900號函。
- 二、按本條例第6條第6項規定，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建築容積過於浮濫破壞既有都市計畫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明定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以符公平原則。至於「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有關樓地板面積得予增加之規定，是否屬於法規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事涉主管機關交通部之權責，副請交通部釐明逕復。

發布日期：2021-11-03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2 All Rights Reserved.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

地址：8022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承辦單位：開發路權科

承辦人：黃世明

電話：07-3368333-2871

傳真：07-3314366

電子信箱：m0321@kc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捷開字第11031459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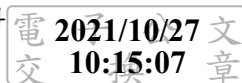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加速重建條例第六條第六項規定，是否排除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乙案，請惠賜卓見。

說明：

- 一、本局刻正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辦理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RK1站聯合開發作業，該基地原為果菜市場，經本府工務局認定符合危老建築資格。
- 二、旨揭危老條例第六條第六項規定「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是否排除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建請釋示，俾為辦理本開發案之參考。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局開發路權科



都市更新組



1100083600